

台電 · 中油特考

保險學重點整理

Taipower & CPC Exam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李慧虹◎編著

台電 · 中油特考

保險學重點整理

Taipower & CPC Exam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李慧虹◎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保險學重點整理

編著者：李慧虹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10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A00901

ISBN 978-957-814-808-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一、應試資格

(一)學歷：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 2.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甄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於複試時需繳驗繕印畢業日期在九十六年八月以前之畢業證書，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二)兵役：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可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底前服役期滿退伍，停役、免役者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二、應試日期及應試科目

(一)初試（考試類別及科目）：

- 1.共同科目：國文與英文【國文：論文寫作，英文：測驗試題（含單、複選）】。
- 2.專業科目：

甄試類別	學歷科系	考試科目
(1)業務行銷	法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等學院或工業工程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企業管理 ②行銷管理學、經濟學
(2)人力資源	法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等學院或工業工程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企業管理 ②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基法及勞動三法）
(3)法務	法律（含科技法律、財經法律等）學系畢業	①商事法（申論題） ②民法（申論題）
(4)政風	不限科系	①民法（測驗、簡答題） ②刑法、刑事訴訟法（測驗、簡答題）
(5)財會	會計、統計、經濟、財務金融、商用數學、國際貿易、企管、合作經濟、財稅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財務管理 ②會計學

甄試類別	學歷科系	考試科目
(6)保險	保險、風險管理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風險管理 ②保險學
(7)資訊	資訊、電機、電子、電信、自動控制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資訊科學概論（包括電腦基礎知識、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網路基本知識、資訊安全） ②資訊規劃與管理（包括資訊策略規劃、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設計與管理、資訊網路規劃與管理）
(8)地政	地政、土地管理、都市計畫、法律、土地資源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民法（測驗、簡答題） ②土地法規、土地登記
(9)土木	土木、建築、水利、河海工程、營建、水土保持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應用力學 ②土壤力學、結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10)建築	土木、建築、水利、河海工程、營建、水土保持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應用力學 ②建築法規、建築設計
(11)機械	機械、輪機、航空、材料工程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應用力學 ②熱力學（含工程熱力學）
(12)輪機	輪機、造船、航海、機械等科系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兩年海上或修、造船廠實務經驗	①造船原理與油輪實務 ②輪機學
(13)化學	化學、化工、環工等科系及工學院、理學院、農學院、醫學院等學院內相關科系畢業	①普通化學 ②化學分析
(14)化工	化工、化學、工業化學、應用化學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物理化學 ②單元操作（含程序控制）
(15)電力系統	電機、電子、電信、資訊、自動控制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電路學 ②電力系統
(16)電機	電機、電子、電信、資訊、自動控制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電路學 ②電機機械、電力系統
(17)儀電	電機、電子、電信、資訊、自動控制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電路學 ②電子學、控制系統
(18)電信	電機、電子、電信、資訊、自動控制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電路學 ②通訊系統、網路概論
(19)核工	核工科系及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等學院內相關科系畢業	①普通物理 ②核工原理、電廠概論
(20)保健物理	核工科系及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等學院內相關科系畢業	①普通物理 ②保健物理學、電廠概論
(21)地質	地質、應用地質、地球科學、海洋學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普通地質學 ②構造地質學
(22)石油開採	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普通地質學 ②資源工程（包括地質、採礦工程、經濟分析）、石油工程
(23)地球物理	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物理、地球科學、海洋、地質、應用地質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①普通地質學 ②探勘地球物理學

(二)複試：

1. 口試：以60分爲合格，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包含儀態、言詞、才識）
2. 現場測試：報考第(8)～(23)類人員需接受體能測試（400公尺跑走）、現

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識圖及辨色實作模擬（接線操作）。

三、錄取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機構（於複試時選擇），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人員，惟備取人數以錄取人數50%為上限，尾數均進整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初（筆）試成績高低決定之，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錄取、備取人員名單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外，並函送各分發機構。

(二)錄取人員應依各分發機構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並須簽訂勞動契約（另行寄發）後始予進用，以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加分錄取人員由分發機構指定分發單位，其餘人員由各該機構視業務需要分發遍布台灣及離島地區之服務單位；除配合業務需要調動外，分發後五年內不得申請調動。（註：錄取人員如為各事業機構之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原事業機構。）

四、進用

(一)進用人員到職後須經六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職員任用資格。若工作表現優異考核成績優良者，依下列標準敘薪：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分類二等一級支薪（目前月支約三萬六千餘元）。
- 2.到職第二年，得調升比照分類三等一級支薪（目前月支約三萬九千餘元）。
- 3.到職第三年，得調升比照分類四等一級支薪（目前月支約四萬三千餘元）。
- 4.到職第四年，得調升比照分類五等一級支薪（目前月支約四萬六千餘元）。
- 5.到職第四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各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法務類錄取人員前已取得律師執照或高考法制類別及格證書（照），並

具相關全職法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分類五等一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依各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上述內容若有異動，以招考簡章為主）

中油、台電人員考試叢書序

高點從優秀的參考書開始

對於面臨競爭日益激烈的考生而言，多時的努力，很可能因使用了市面上內容深淺不一的參考用書，應考實力始終停滯不前；而另一部分的考生則因研讀了這本經過精心策劃、高點出版的致勝叢書，卻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信您一定了解到這本書，正是您應考準備的最佳利器，我們的誠意與信念，表現於內容完整的編纂、精華重點的提示、以及每一細節的完善，在您逐頁閱讀後絕對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信心，除了來自我們本身輔導的實力、追求卓越的心意，也在許多同學、讀者的佳評下得到一致的肯定。

如果您有心，只要稍加比較，您會發現這套叢書從出版構思到設計範題、解說、考題解答等皆深具用心，是您參加考試不可或缺的良好良師益友。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追究。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爲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爲具備該款之意圖。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融合了國內主要學者和典試委員們的重要論著，資料完整、闡述精要，堪稱坊間最具價值之參考書籍。全書內容並根據最新修正之「保險法」及其他相關子法來修正本書內容，務期使讀者能夠掌握最及時且最正確之法規內容。

◎本書特色如下：

一、綱要表解

每章之首，均以表列方式做有系統之整理、歸類，方便讀者快速記憶與全盤理解。

二、重點整理

依綱要表解所列，詳細分析整理該章內容，深入淺出，快速掌握重點。同時明確標示或進一步闡釋有關連之相關重點，期使讀者觸類旁通、舉一反三。

三、範題精選

歷年來考試精選試題並備完整詳細的解答，便利讀者做全方面的綜合演練，加強臨場應考的能力。

四、歷屆試題

蒐納近年來台電、中油試題，期能幫助讀者瞭解命題核心及趨勢。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您勝利成功。

保險學準備要領

【高點研究中心提供】

一、準備方法

高點特聘請深具實力、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蒐集歷年考試試題，寫成這本架構完整、觀念清晰易懂的保險學。

在第一次念保險學時，先將整本書瀏覽一遍（模擬試題及範題精選除外），無須背誦記憶。此舉的目的，在使同學們能快速地瞭解保險學涵蓋的內容。

接下來，就須照自己所能運用的時間安排讀書計畫。基本上，第一次勢必花上較多的時間，故宜以一節或兩節為一段落，而每進行二、三章左右，最好安排一複習時間，以達到溫故知新的效果，並藉由反覆的閱讀，充分瞭解整體內容並進一步加深印象。而在精讀每一章之前，需先瞭解本章之基本架構，即瞭解本章之邏輯架構，基本觀念建立後，再仔細熟讀該章內容。

在精讀的過程中，同學要隨時將相關的部分連結、記錄下來，例如損失比率、損失機率；預期經驗法、追溯經驗法；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等，以達旁徵博引、觸類旁通之功效。

唸完一章後，就開始嘗試練習回答模擬試題及範題，對於自己答不出來或答的不盡完善的部分，用記號標示出來，提醒自己在下次複習時要特別注意。

二、考題趨勢

保險學側重保險學理的探討，對於風險管理、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資金運用及保險監理等，務必徹底瞭解並加以掌握。此外，對於與保險相關的時事，如投資型保險商品、地震共保制度、強制汽車責任險、社會保險等亦應多加注意，俾強化理論與實務整合之能力。

各類型考試之競爭益趨激烈，如何利用有限的時間做好萬全的準備，相信是每位同學一致的心願，除了要有極優的教材及正確的讀書方法外，若同時能再配合一家口碑、品質均佳的補習班，藉由老師整理後的講義及口授的記憶訣竅，定能幫助您贏得最後的勝利。

目 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保險學」準備要領

第 1 章	危險概念	1-1
第 2 章	危險管理與保險	2-1
第 3 章	保險之本質	3-1
第 4 章	保險與經濟	4-1
第 5 章	保險之型態	5-1
第 6 章	保險組織	6-1
第 7 章	保險契約之探討	7-1
第 8 章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8-1
第 9 章	保險之業務經營	9-1
第 10 章	保險之財務經營	10-1
第 11 章	保險事業之監督	11-1
第 12 章	火災保險	12-1
第 13 章	運輸保險	13-1
第 14 章	責任保險	14-1
第 15 章	汽車保險	15-1
第 16 章	其他財產保險	16-1
第 17 章	人壽保險	17-1
第 18 章	健康與傷害保險	18-1
第 19 章	社會保險	19-1
第 20 章	政策性保險	20-1
附 錄	歷屆試題	A-1

第1章

危險概念

綱要表解

一、危險之定義

- 二、危險之種類
- (一)客觀危險與主觀危險
 - (二)純粹危險與投機危險
 - (三)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
 - (四)基本危險與特定危險

- 三、相關名詞
- (一)「損失」相關之專有名詞
 - (二)「危險」相關之專有名詞

重點整理

一、危險之定義（93朝陽、88保險代理人、85普考）

危險（risk）係謂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或不幸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若以統計學之角度觀之，則又可謂其為一事件可能導致各種不同結果的變異性。

二、危險之種類

廣義言之，危險之存在，並不一定必有不幸事故或損失結果之發生。而依危險性質之不同，一般學理常將危險分為四類：

(一)客觀危險（objective risk）與主觀危險（subjective risk）：以危險程度是否有受到個人心理狀況之影響區分。

1.客觀危險：指在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情況下，藉由統計資料及方法或其他科學技術，可加以估計或推算其發生之機率，即藉由實際的損失機率測得，且其未受到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例如地震危險並不會因為人類的行為而影響其存在的事實。

2.主觀危險：指個人心理層面上的不確定性，此係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定或感覺。經濟學通常將個人對於危險之態度區隔為三類：

(1)危險愛好者（risk lover）：意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增式遞增狀況。

(2)危險中立者（risk neutral）：意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固定水平式遞增狀況。

(3)危險趨避者（risk averse）：意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減式遞增狀況。

(二)純粹危險（pure risk）與投機危險（speculative risk）：以不幸事故之發生是否僅致成損失為基礎區分。

1.純粹危險：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

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1)純粹危險為保險主要承保之危險，一般又將保險所承保之純粹危險區分為下列三種態樣（87高考）：

①人身方面之危險（personal risks）：其係針對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所可能遭遇之一切危險，如人的死亡、老年、疾病、傷害等。

②財產方面之危險（property risks）：係針對動產或不動產所可能遭致之各式危險而言，如汽車可能因碰撞、傾覆、水災、颱風、竊盜等危險而致損失發生，又房屋可能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等危險而造成損失等。

③責任方面之危險（liability risks）：指因個人疏忽行為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或人身遭受傷害（包括死亡），此際，肇事者依法應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而言。

(2)純粹危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如下：

①直接負擔：由於純粹危險之發生直接導致企業、家庭或個人遭受損失之不利結果。例如倉庫存貨被燒，商品供應不繼；業主遭受意外，公司結束營業；家長罹患重病，眷屬陷入困境。此種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經濟負擔，乃為個別經濟單位及社會全體所直接承受。

②間接負擔：即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所須償付的代價。

A.減少經濟福利：

(A)資金閒置之成本：一個謹慎的個人或企業必須在經濟上有所準備，以防不時之需。且此種資金之準備（通常為現金或存款），應於損失發生時能隨時支應，因此必須保持高度流動性。然而，流動資金之報酬通常較其他運用方法為低，因此喪失可能創造財富與滿足效用之機會，具有機會成本。

(B)總和效用之減損：在多數的情形下，對不確定性的估計大多較於悲觀而高估損失機會。此種保守心態有時足以降低

邊際效用以及對機率之正確估計，而減少增進福利之機會。

B.降低生產能量：

(A)資源缺乏效率配置：每一產業中，當所有資源之單位貨幣邊際生產力相等時，全部資源達成最適配置。然而此種均衡狀態，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遭受干擾，使大量資源流向安全性較高之產業。對於危險較大之產業，投資者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裹足不前，造成資源配置之扭曲。

(B)資本形成遭受阻礙：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投資減少，阻礙資本累積。投資者通常因不確定性而不願從事長期投資計畫，且不易獲得信用。若干資本必須作為損失之準備，無法加以充分利用。另會影響一般儲蓄意願，使新資本之形成益加困難。

2.投機危險（90樹德）：不幸事故之發生可能致成損失或讓當事人獲利或保持原狀。與純粹危險相同的是，不幸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的。如存貨價格之變動可能讓企業獲利或遭受損失或無任何影響，匯率之波動或股價之漲跌亦屬之。

(三)靜態危險（static risk）與動態危險（dynamic risk）：以危險發生之結果究是否僅為社會之純損失為區分依據。

1.靜態危險：因自然力量不正常之變動，或因人類行為之錯誤或失當所產生，其並不因時間及環境而有所改變。如火災、空難、死亡、殘廢等。其所產生之損失僅及於少數人，通常均構成社會的純損失。

2.動態危險（93銘傳）：與經濟發展、社會結構及技術變動有密切關聯，其危險程度通常會隨時間、社會或科技變遷而改變。如結構性失業、生產技術改良、消費者偏好轉移等。動態危險所引起之結果，通常有較廣泛之影響，對社會不一定有損失，也可能有利。

(四)基本危險（fundamental risk）與特定危險（particular risk）：

1.基本危險：其發生之原因非屬個人行為，且其結果對團體有影響，本質上不易防止。基本危險事件之發生，常與經濟失衡、政治變動、社會不安、天災及巨大災變等相連結。